

●銓敘部 71.3.15. (71) 臺楷典三字第 09756 號函

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既已病假登記療傷，年度過後若再改以公假登記，法無明文規定，亦無前例可援。

●銓敘部 73.7.26. (73) 臺楷典三字第 28601 號函)

本案某員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因執行職務途中受傷，當時因不諳法令，致未請公假療傷，而以請病假住院，其七十二年所請病假部份，因考績年度業已結束，不宜再改以公假登記。惟該員如於七十三年仍有以同一事由繼續請假必要時，機關首長並確認其係因執行職務而受傷，則得斟酌實際情形，依照規定，自七十三年元月一日起，改以公假登記療傷。

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02.18. 局考字第 0920001009 號書函

查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臺 88 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一次加班達 4 小時，或累計加班時數達 4 小時，得由機關首長視業務狀況核准予在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，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，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 3 個月內（現已放寬 6 個月）補休完畢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請「加班補休」因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，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。至於可否事後以請「加班補休」代替原已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，由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，且依據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基此事後不宜再以「加班補休」替代原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，以符實際。

●銓敘部 92 年 8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8402 號書函

公務人員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如因不諳法規規定，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，於同一年度始得依規定，覈實改正，重新登記；惟已逾會計年度者，則不得再予更改。